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引入投資者對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次增資事項

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該等本次投資者及湛江晨鳴分別訂立該等本次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本次投資者同意按照該等本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湛江晨鳴的實際控制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湛江晨鳴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本次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於2021年9月23日及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該等先前投資者及湛江晨鳴分別訂立該等先前增資協議。據此，該等先前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該等先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750,000,000元。

由於該等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該等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該等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為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及該等先前增資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交銀投資及湛江晨鳴訂立交銀投資增資協議。據此，交銀投資同意按照交銀投資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引入資金規模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同日，本公司、交匯晨鳴基金及湛江晨鳴訂立交匯晨鳴基金增資協議。據此，交匯晨鳴基金同意按照交匯晨鳴基金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引入資金規模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湛江晨鳴的實際控制權。

2. 該等本次增資協議

該等本次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7月28日

本次增資事項及代價：本次增資事項的價格根據湛江晨鳴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湛江晨鳴資產評估結果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福建中興」）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的閩中興評字(2022)第QT30025號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經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結果為基礎確定。在上述評估基準日，湛江晨鳴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帳面值為約人民幣771,232.88萬元，評估值為約人民幣868,263.45萬元。

該等本次投資者分別各自以人民幣5億元認繳湛江晨鳴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32,939,218元。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該等本次投資者分別持有湛江晨鳴註冊資本總額的4.9590%，該等本次投資者各自的增資款中人民幣332,939,218元將作為湛江晨鳴新增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167,060,782元作為溢價計入湛江晨鳴資本公積。

湛江晨鳴各現時股東均放棄本次增資事項中的優先購買權。湛江晨鳴各股東於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前和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分別持有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前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	
	認繳／實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認繳／實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513,750.00	84.9464%	513,750.00	76.5214%
國開發展基金	41,250.00	6.8205%	41,250.00	6.1441%
北京川發	23,157.9082	3.8291%	23,157.9082	3.4493%
廈門國貿	26,635.1374	4.4040%	26,635.1374	3.9672%
交銀投資	-	-	33,293.9218	4.9590%
交匯晨鳴基金	-	-	33,293.9218	4.9590%
合計	<u>604,793.0457</u>	<u>100%</u>	<u>671,380.8893</u>	<u>100%</u>

資金用途

： 本次增資事項的增資款主要用於償還湛江晨鳴由銀行發放貸款形成的債務，經該等本次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後，適當考慮政策允許的其他銀行債務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務。

先決條件及支付

： 該等本次增資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該等本次投資者在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該等本次投資者書面豁免後將本次增資事項的增資款足額支付到湛江晨鳴指定的銀行帳戶（為本次增資事項的交割日）。該等本次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 (1) 該等本次投資者已完成對湛江晨鳴法律、財務、業務等方面的盡職調查；
- (2) 本次增資事項已取得全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合夥協議、相關規定、有權機關或部門需要的評估、審計、登記、備案、審批或批准；湛江晨鳴和本公司已獲得有權機關或部門對本次增資事項的審批同意；及該等本次投資者已經就本次增資通過其內部投資決策；
- (3) 已選取一家經該等本次投資者認可的且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完成對湛江晨鳴的資產評估；
- (4) 湛江晨鳴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執行董事決定和股東會決議），湛江晨鳴原股東同意該等本次投資者對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及放棄對本次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 (5) 本次增資的全套合同（包括該等本次增資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該等本次投資者滿意的解決或豁免；及

- (6) 截至該等本次增資協議的交割日，湛江晨鳴和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與簽署該等本次增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如任何交銀投資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交銀投資增資協議日期的30日內未能被滿足或豁免，交銀投資可選擇延長前述期限或不再進行交銀投資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如任何交匯晨鳴基金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交匯晨鳴基金增資協議日期的30日內未能被滿足或豁免，交匯晨鳴基金可選擇延長前述期限或不再進行交匯晨鳴基金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 過渡期安排
- :
- 過渡期內湛江晨鳴的盈利及虧損將由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該等先前投資者及該等本次投資者按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分擔。
- 分紅約定
- :
- 湛江晨鳴在根據其股東會決議執行利潤分配時，該等本次投資者每年度能夠取得的利潤分配款項的目標金額，不低於該等本次投資者增資認購款乘以6%。該等本次投資者目標分紅金額僅為參考值及目標，不構成湛江晨鳴和本公司對該等本次投資者的任何形式承諾。湛江晨鳴利潤分配時，應首先保障國開發展基金的相關約定投資收益；對其餘股東，以按照持股比例分紅為原則。
- 公司治理
- :
-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的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交銀投資有權委派1名監事。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湛江晨鳴引進投資者進行增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資本實力和競爭力。在本次增資事項中，基於湛江晨鳴經營狀況及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考慮，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放棄對湛江晨鳴的優先購買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本次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本次增資協議以及本次增資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湛江晨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湛江晨鳴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湛江晨鳴的控制權。因此，湛江晨鳴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公司從本次增資事項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本次增資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湛江晨鳴由銀行發放貸款形成的債務。

5. 湛江晨鳴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如上所述，本次增資事項的價格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對湛江晨鳴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湛江晨鳴在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帳面值為約人民幣771,232.88萬元，評估值為約人民幣868,263.45萬元。

由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以得出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所載關於湛江晨鳴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披露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1)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 (2)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3)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基本假設

- (1)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全部資料合規合法、真實、準確、完整、有效；
- (2) 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及評估所依據的稅收政策、法律、法規、利率、匯率變動等不發生足以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變化；
- (5)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團隊是負責的、穩定的；
- (6) 除已知悉並披露的事項外，被評估單位無其他未被申報的賬外資產和負債、抵押或擔保事項、重大訴訟或期後事項，且被評估單位對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擁有完整合法權利；及
- (7) 不發生地震、火災及對被評估單位的資產發生重要損失的事件。

具體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保持現有經營範圍、經營模式及規模，與母公司的關係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盈利預測基本能夠如期實現，不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被評估單位未來稅費水平與基準日保持穩定；永續期不考慮享受相關優惠；
- (4) 被評估單位未來不發生重大的資產併購事項和重大投資項目；
- (5) 被評估單位在用但尚未取得權證的資產能夠按預計取得完整的權屬證書；
- (6) 被評估單位各年度現金流量均勻發生；
- (7)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基準日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及
- (8) 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之自由現金流貼現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於其編製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確認資產評估報告得出湛江晨鳴之全部權益價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致同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以下為福建中興及致同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	專業估值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中興及致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福建中興及致同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福建中興及致同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本次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次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湛江晨鳴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本次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於2021年9月23日及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該等先前投資者及湛江晨鳴分別訂立該等先前增資協議。據此，該等先前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該等先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750,000,000元。

由於該等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該等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該等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為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及該等先前增資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經營範圍為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和銷售。

湛江晨鳴

湛江晨鳴主要從事土壤改良、林業研究、原料林基地建設、木材經營及收購；加氣砌塊蒸壓磚的生產與銷售；漿廠建設的實施、管理與營運；製造、生產、加工、銷售紙漿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建設、運營和維護熱電廠及其它輔助設施並銷售電力和其它輔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生產；貨物倉儲；貨物運輸；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湛江晨鳴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經審計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2,167.19	125,519.56
除稅後淨利潤	119,200.76	109,367.86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湛江晨鳴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71,232.88萬元。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於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2月31日）湛江晨鳴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71,232.88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868,263.45萬元。

交銀投資

交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以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等活動。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交銀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2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28）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及(ii) 交銀投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匯晨鳴基金

交匯晨鳴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交匯晨鳴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為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時為普通合夥人，出資比例為0.19%，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ii) 交匯晨鳴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交銀投資（出資比例為49.81%），及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出資比例為50%，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交匯晨鳴基金、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川發」	指	北京川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交銀投資及湛江晨鳴於2022年7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交銀投資擬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500,000,000元
「國開發展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增資事項」	指	該等本次投資者根據該等本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湛江晨鳴進行之增資
「該等本次增資協議」	指	交銀投資增資協議及交匯晨鳴基金增資協議
「該等本次投資者」	指	交銀投資及交匯晨鳴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該等先前投資者及該等本次投資者
「交匯晨鳴基金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交匯晨鳴基金及湛江晨鳴於2022年7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交匯晨鳴基金擬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500,000,000元
「交匯晨鳴基金」	指	交匯晨鳴助力(蘇州)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增資事項」	指	該等先前投資者根據該等先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湛江晨鳴進行之增資
「該等先前增資協議」	指	(1)本公司、國開發展、北京川發及湛江晨鳴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川發擬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350,000,000元；及(2)本公司、國開發展、北京川發、廈門國貿及湛江晨鳴於2022年6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廈門國貿擬向湛江晨鳴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先前投資者」	指	北京川發及廈門國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至該等本次增資協議交割日之期間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湛江晨鳴」	指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價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鑒證報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以下簡稱「**湛江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出具閩中興評字[2022]第QT30025號資產評估報告，採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對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一、董事的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須確定基礎及假設，並對根據該基礎及假設編製的湛江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採納適當的編製基礎及假設；及在各種情況下做出合理估計；及向註冊會計師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相關資料。

二、註冊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2號－項目質量覆

核》，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湛江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鑒證結論，並作出報告。

四、工作概述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

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湛江晨鳴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我們不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進行任何工作，並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亦不對湛江晨鳴估值發表任何意見。

湛江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編製時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覆核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五、鑒證結論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湛江晨鳴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湛江晨鳴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六、使用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使用，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22年7月28日

附錄二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2022年7月28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2022年7月28日